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90 万股，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股份归属登记手续。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共计增加 36.9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8,394.9815 万股变更为 38,431.8815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394.981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8,431.881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最终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内容为准）：

章节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94.981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31.881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394.9815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431.8815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MedicalSystem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